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胡綵麟

被告 楊立宇

被告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
辯論中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
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
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
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
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
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立德國際資產管
理服務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德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14日上午11時
53分許，駕駛立德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
車輛）從後追撞訴外人余宗翰所駕駛原告保戶日盛全台通小客車

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余宗翰駕駛系爭車輛未違反交通規則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甲○○駕駛行為具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余宗翰無過失，甲○○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甲○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立德公司雖抗辯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），然其未舉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甲○○執行本件駕駛行為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立德公司上開抗辯自不可採，立德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甲○○就本件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維修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88元、工資1萬1,450元、烤漆1萬8,985元，有估價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運輸業用客車，108年11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4月14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,06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1萬1,450元、烤漆1萬8,985元，為4萬5,499元（計算式：1萬5,064+1萬1,450+1萬8,985=4萬5,499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4萬5,499元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石曉芸

04 附表

05 折舊時間 金額

06 第1年折舊值 $19,288 \times 0.438 \times (06/12) = 4,224$
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9,288 - 4,224 = 15,064$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